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986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鑑於凌虐兒童及少年事件仍層出不窮，究其原因，主要係對於虐童之構成要件，難以達到，且刑度過低，難收嚇阻之效。為強化遏阻虐兒事件發生，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基本權益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犯罪態樣及提高刑度，以期達到保護兒少免於不當施暴行為之傷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前言及第19條規定中提到，「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，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，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」。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」。
- 二、我國雖在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相關處罰規範，但實際上，因要達到凌虐的構成要件，需要有具長時間性的不人道對待使能夠成，間接使得以暴力方式毆打幼童者，僅能依傷害罪及其他條文來論處，實不合理。再者，現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中之刑度似有處罰過輕之虞，為求進一步加強遏止施暴者之惡行，同時強化對兒少之照顧，對於此類行為，實有提高處罰刑度之必要。
- 三、爰此，親民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犯罪態樣及提高刑度，將多次傷害亦納入條文之中，同時提高處罰刑度，以期達到保護兒少免於不當施暴行為之傷害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<u>施以多次傷害、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</u>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增訂多次傷害樣態亦為虐童之行為，並提高其處法刑度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，以加重刑責方式，對於虐童致死或致重傷者，給予更高刑責，以收嚇阻之效。</p>